


附件 2:

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

项目名称	爱发科真空技术（沈阳）有限公司真空设备制造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兰台路 16 号 11#	项目代码	/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461 烘炉、熔炉及电炉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总投资（万元）	15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15	所占比例	1%
建设单位名称	爱发科真空技术（沈阳）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兰台路 16 号 11#				
建设单位法人	磯佳树	联系人	马俭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/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210112769552883B	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（是否开展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）	/				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<p>1.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</p> <p>2.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3.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</p> <p>4.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</p> <p>5.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；</p> <p>6.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</p> <p>7.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</p> <p>8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				
建设	申请人（签字）：		 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

